

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150097472A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，以示禮遇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機關為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協辦機關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三、發放對象：本縣縣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縣三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
- 四、發放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（四）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：
 - （一）百歲以上長者：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。
 - （二）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：
 1. 匯入金融帳戶：
 - （1）應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主動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匯款入帳。

(2) 禮金匯入之金融帳戶，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(3) 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，由本府續行採用外，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變更者，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。

(4) 如因提供之帳戶資訊錯誤帳戶或異常等無法匯入之情形，致延遲撥付敬老禮金，本府不負責任。

2. 現金領取：

(1) 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助辦理發放作業。

(2) 由本府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名冊轉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由本府依據名冊核算各鄉(鎮、市)發放金額後，撥付經費辦理發放作業。

(3)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、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，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。

(三) 經列冊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，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，若有溢領即應繳回，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
(四) 如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親自領取現金或提供一般帳戶匯款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專案核准後，改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。

(五) 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於發放期間未造入名冊者，應於鄉(鎮、市)公所發放期間內主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申請補發，申請後由本府補登發放名冊後發給；屆期未申請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- 六、核銷作業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本府所訂發放截止日期，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繳還本府，以憑辦理核銷。
- 七、其他發放作業應遵守事項，於當年度由本府另訂之。

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發放標準：</p> <p>(一)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</p> <p>(二)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(四)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一、發放標準：</p> <p>(一)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 <p>(二)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(四)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第四點第一款調整金額為一千元。</p>
<p>五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：</p> <p>(一)百歲以上長者：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。</p> <p>(二)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：</p> <p>1、匯入金融帳戶：</p> <p>(1)應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<u>主動</u>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<u>匯款入帳</u>。</p> <p>(2)禮金匯入之金融帳戶，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。</p> <p>(3)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，由本府續行採用外，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變更者，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。</p> <p>(4)如因提供之<u>帳戶資訊錯誤</u>或<u>異常等無法匯入之情形</u>，致延遲撥付敬老禮金，本府不負責任。</p> <p>2、現金領取：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助辦理發放作業。</p> <p>(1)由本府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名冊轉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由本府依據名</p>	<p>二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：</p> <p>(一)百歲以上長者：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。</p> <p>(二)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：</p> <p>1. 匯入金融帳戶：</p> <p>(1)應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</p> <p>(2)禮金匯入之金融帳戶，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。</p> <p>(3)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，由本府續行採用外，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變更者，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。</p> <p>(4)如因提供錯誤帳戶或帳戶異常致延遲撥付敬老禮金，本府不負責任。</p> <p>2. 現金領取：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助辦理發放作業。</p> <p>(1)由本府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名冊轉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由本府依據名冊核算各鄉(鎮、市)發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三、明定敬老禮金者之補領申請及期限，以利行政作業之遂行及預算結算。</p>

冊核算各鄉(鎮、市)發放金額後，撥付經費辦理發放作業。

- (2)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、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，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。
- (三) 經列冊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，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，若有溢領即應繳回，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- (四) 如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親自領取現金或提供一般帳戶匯款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專案核准後，改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。
- (五) 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於發放期間未造入名冊者，應於鄉(鎮、市)公所發放期間內主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申請補發，申請後由本府補登發放名冊後發給；屆期未申請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放金額後，辦理預撥款作業。

- (2)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、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，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。
- (三) 經列冊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，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，若有溢領即應繳回，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